

## 附件一

### 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1. 在国别审议期间，缔约国（包括其政府专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遵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适当的安排应当反映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组织的具体性质和权限范围。
2. 为促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效率，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尽最大努力遵守下文各段和图示中所列的指导时间表。

#### 一. 审议进程开始

3.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应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启动审议后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后六个星期，根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7 和 28 段举行无口译服务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联席会议，以抽签选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4. 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7 段，所有国家应分成三组开始审议。第一审议阶段的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其开始日期如下：第一组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二组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三组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5. 各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两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其所参加的审议，并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鼓励缔约国提供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办公室电话号码和地点以及工作时间。
6. 缔约国应在作为审议国或受审议缔约国开始参加审议进程后四周内指定政府专家进行国别审议。
7. 秘书处将向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导缔约国联络点、政府专家和常驻代表团如何在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中创建账户。

#### 二. 政府专家的准备工作的

8. 鼓励政府专家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工作：
  - (a) 深入学习《公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还有进行国别审议时需遵守的本准则；
  - (b) 熟悉《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谈判情况正式记录，特别是与相关审议阶段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秘书处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网页上和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上列出实用出版物和工具一览表，<sup>2</sup> 为政府专家的审议进程提供

---

<sup>2</sup> 一览表中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便利；

(c)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酌情包括该国的国家高等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裁决。为此目的，进行审议的政府专家可寻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支持，以增进他们对该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d)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

### 三. 国别审议

9. 在程序和规则所述四个审议阶段的每个阶段，考虑到关于《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相关调查表全文，受审议的缔约国将对自评调查表中与该特定阶段审议的专题组有关的部分作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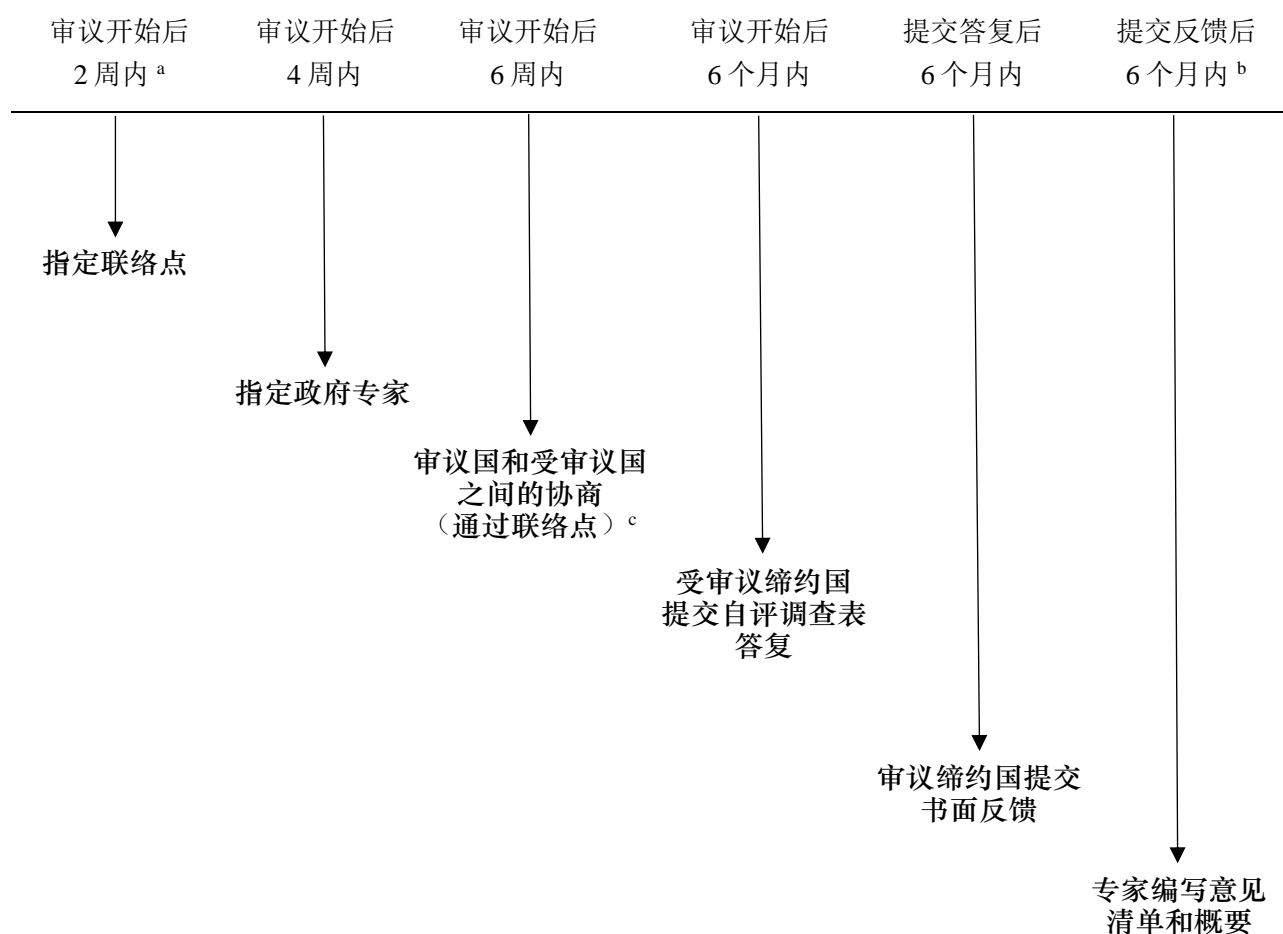
10. 国别审议的每个阶段将包括程序和规则中所含的要素，包括：(a)对自评调查表相关部分的答复；(b)审议国编写的书面反馈（鼓励缔约国起草书面反馈字数不超过 10,500 字），以及政府专家之间按照程序和规则第 35 段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c)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38 段，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编制和最后确定审议缔约国的意见清单以及这些清单的概要。

1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需遵守的本准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在审议开始后六周内，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其联络点与审议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国别审议的时间期限和要求。缔约国应根据程序和规则第七章，选择在审议期间使用的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或在特殊情况下，选择三种工作语文。

12. 在编写意见清单及其概要时，措词客观理性将有助于理解。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13. 如有理由相信程序和规则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没有得到遵守，鼓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包括就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磋商，同时铭记程序和规则第 30 段所载的规定。

## 审议进程时间表



<sup>a</sup> 所有缔约国的抽签将在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后六周内进行；每年将对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进行审议。审议将按三年期交错进行，每组的开始日期如下：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

<sup>b</sup> 以便处理文件。

<sup>c</sup> 国别审议进程可使用本机制的任何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具体可由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使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